



2 国税

(4) 年末调整

● 年末调整简介

对一年期间的总收入所要征收的所得税额与从每个月的工资中征收的税款的合计通常是不一样的。因此，您的工作单位将在支付该年最后一次工资时，将对您所缴纳税款的过多或不足进行结算，该手续称为“年末调整”。

如在年末调整之后、12月31日之前的期间内，有孩子出生或加入保险时，年末调整可在第2年的1月31日之前再次进行。

● 税款的退还

支付高额医疗费、因孩子出生而抚养家属增加或者仅限于打零工程度而年收入很少等情形者，即使是工薪者，如在税务署办理确定申报，有可能追溯到5年前而获得所缴纳税金的部分退还。